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昭宇

電話：02-23363566轉13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b14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78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局函、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條文各1份 (43853899_1153078354_1_ATTACH1.pdf、43853899_115307835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全文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6月29日北市環資字第1150128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環保局函、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